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监理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2.联系人：李先生 3.联系电话：0753-276271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占地规模约1135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1355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、村内道路改造约44780平方米，“三线”整治约17070米，村庄环

		境整治提升约56070平方米，路基加固约2500立方米。2、改造3个停车场约1350平方米，改建2个生态停车场约5700平方米、新增约70个120千瓦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4台2500千瓦变压器（电力项目按相关政策要求实施），新增路灯约750杆。3、对原大黄小学进行改造，建设为集金柚初加工、分拣、仓储、生态停车于一体的金柚产业公共服务基地约5650平方米。4、对现有平台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，搭建乡村“数字大脑”平台。5、对原松口镇“雪亮工程”进行补点扩面增加约49个平安视频监控设备。 2.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合同履行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。 2.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.00%至0.01%）。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相关标准和相关规定计算，由中标单位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。

9	验收	无
10	结算方式	无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13	提交文件组成	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: 1.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; 2.企业营业执照; 3.报价函; 4.响应方案。
14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		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